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的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一: 工艺寿盒采购 1 (品名 1.1、1.2、1.3、1.4、1.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段二: 工艺寿盒采购 2 (品名 2.1、2.2、2.3、2.4、2.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标段三: 工艺寿盒采购 3 (品名 3.1、3.2、3.3、3.4、3.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标段四: 工艺寿盒采购 4 (品名 4.1、4.2、4.3、4.4、4.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标段五: 工艺寿盒采购 5 (品名 5.1、5.2、5.3、5.4、5.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段六: 工艺寿盒采购 6 (品名 6.1、6.2、6.3、6.4、6.5),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37.150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3669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新圣恩坊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